

# 渭南市水务局文件

渭水办发〔2023〕63号

## 渭南市水务局 转发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 成本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工作的通知》（渭发改发〔2023〕79号）转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管辖范围内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退情况，做好清理和退还工作，并于3月31日前上报自查情况，市水务局将配合市发改委进行抽查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0%。

各单位于4月28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及附件一并上报市水

务局建设监督科。

联系人：秦文婷      联系电话：029-2933200

邮 箱：wnswjjgk@163.com



#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渭发改发〔2023〕79号

---

##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工作的通知

市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韩城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发改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委《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要求，现就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工作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工作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清理2023年2月28日前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历史沉淀保证金。

## 二、时间安排

(一) 3月31前，市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

(二) 4月30日前，市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各县(市、区)全面完成历史沉淀保证金清退工作。

## 三、方式方法

(一) 自查自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梳理保证金收退情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方式和期限等条款及时退还保证金并填写附表，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保证金。

(二) 督导清退。市县两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及时督促指导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全面做好保证金清理和退还工作。

(三) 抽查检查。市发改委将联合市级行政监督、审计、执法等部门分类进行抽查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0%。

(四) 形成报告。在自查自纠、及时清退保证金后，全面梳理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

#### 四、工作要求

(一) 市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各县(市、区)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保证金清理工作,强化工作统筹,摸清底数,建立清理台账,切实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的交易成本。

(二) 市县两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保证金清理长效机制,定期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要充分认识保证金清理的重要意义,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对在保证金清理工作中发现漏报瞒报、清理退费不到位、工作不力等问题的单位纳入信用管理,实行联合惩戒,并予以通报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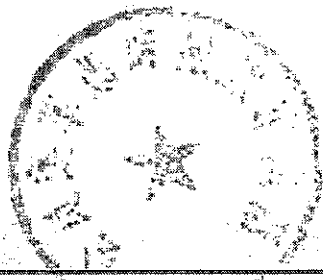
(四) 请市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各县(市、区)对应退未退保证金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将工作开展情况、保证金未退还原因和处理、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形成工作报告,连同附件于5月4日18:00前报市发改委(邮箱:wnjyb369@163.com)。

(联系人:薛毅 联系方式:2930926 18991660962)

附件:渭南市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统计表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13日



---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

附件:

## 渭南市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单位(招标人)	项目(标段)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收取保证金类型(投标、履约)	收取保证金金额(万元)	开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保证金退还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保证金退还时间	应退未退的保证金金额(万元)	未能按时退还的原因	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1. 此表需填写2023年2月28日以前招标投标项目保证金未退还情况, 填报主体为保证金收取单位; 2. 同一项目投标和履约保证金需分开填写; 3. 收取保证金金额填写项目以现金方式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不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

